

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僑外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辦法

102.10.16 文學院102學年度文學院第5次系所主管會議訂定

第一條 宗旨：

為促進本學院國際化，獎勵就讀本學院之僑外學生能安心向學，特設立「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外國學生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

- (一) 本校文學院各系所在學僑外學生（大學部及碩士生）。
- (二) 未獲其他獎學金者。

第三條 獎助名額與金額：

- (一) 經費來源：「國際處鼓勵系所招收外籍生補助計畫」
- (二) 每年提供文學院僑外學生獎學金若干名，每名獎助金額以新台幣10,000元為原則。
- (三) 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，得由遴選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
在本院就讀一學期以上，具有正式學籍之僑外學生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碩士生：
 1. 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，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，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。
 2. 若於撰寫論文期間，無前一學期成績者，則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。
- (二) 大學部生：

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9學分，前一學年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75分以上，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

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申請表乙份。
2. 自傳乙份（1頁A4紙張內）。
3. 前一學年成績單乙份，或導師、指導教授推薦信。

依公告期限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由系所進行初審並將推薦名單送文學院，由遴審委員會進行決審。

第六條 獎學金取消：

獲獎後當學年度辦理休學者，得由「遴選委員會」取消其受獎資格。

第七條 組織運作及審查程序：

(一)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由「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僑外獎學金遴審委員會」（簡稱「遴審委員會」）審查。

(二) 遴審委員會成員由文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任組成，文學院院長為召集人。

(三) 遴審委員會由召集人主持，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可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文學院主管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